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无偿划转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变更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3】0006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集团”或“公司”）及其发行的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21新钢0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2年5月26日，东方金诚对新钢集团主体及“21新钢01”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1新钢01”信用等级为AA+。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2年12月23日，新钢集团发布《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2022年4月23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控”），与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控股的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签署《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江西国控将向中国宝武无偿划转其持有的新钢集团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划转”），本次划转事项已于2022年12月23日办理完成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后，中国宝武持有公司51%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江西国控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由100%降至49%。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新钢集团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新钢集团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1新钢01”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1月5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